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宮綸(02)25000133 轉 255
電子郵件信箱：klhsu@cd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牙全賢字第 003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辦理 116 年「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及「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醫療院所說明會，詳如說明段，請協助週知 貴會會員報名。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9 月 9 日國健癌字第 1150360864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利醫療院所瞭解旨揭服務規範（包含執行內容、流程、期程及費用申報等事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共同辦理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請擇 1 場）：

1.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14 時至 15 時。

2.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二）辦理方式：視訊會議，每家醫療院所與會人員至多 2 人為限。

（三）報名方式：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一）前以下列方式擇一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1. 登入「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2. 沒有系統帳號者，輸入「癌整系統網址」

（<https://hosplab.hpa.gov.tw/CSTIIS/>）。

三、報名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公文說明；報名事宜如有疑義請洽

轉發會員醫師周知
115年9月18日

115. 9. 17

02-2559-1969 分機 116、117；旨揭說明會詳細訊息，請參閱國民健康署「單一入口」及「癌整系統」公告。

四、敬請協助週知 貴會會員報名。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理事長 **黃立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書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93

傳真：02-25220774

電子郵件：yuhsin@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5036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訂於1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辦理116年「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及「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醫療院所說明會，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醫療院所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醫療院所瞭解旨揭服務規範（包含執行內容、流程、期程及費用申報等事宜），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共同將辦理說明會，會議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請擇1場）：

1、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14時至15時。

2、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2時30分至13時30分。

（二）辦理方式：視訊會議，因視訊會議室之與會人數有限，每家醫療院所與會人員至多2人為限。

（三）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0月5日（星期一）前採用下列方式擇一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1、登入「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下稱單一入口，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

後，透過帳號簽入點選癌症篩檢追蹤，連結至「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下稱癌整系統)，點選【教育訓練】功能進行線上報名。

2、沒有系統帳號者，輸入癌整系統網址

(<https://hosplab.hpa.gov.tw/CSTIIS>) 並閱讀完彈跳公告訊息後，點選「取消」，即可使用【教育訓練】功能進行線上報名。

(四)俟報名截止後，將於說明會開始前幾日統一以系統客服信箱提供會議連結及相關資訊。

二、注意事項：進入會議室時，請務必修改個人名稱為「醫療院所名稱－姓名」，範例：「○○診所／醫院－王小明」，若未依規定修改個人名稱，將不開放與會。

三、旨揭說明會相關詳細訊息，將同步於本署「單一入口」及「癌整系統」公告，如對報名事宜有任何疑義，請洽：

(一)電話：(02)2559-1969，分機116、117。

(二)客服信箱：cancer_integrate@iisigroup.com。

正本：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